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廉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结合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规范完善纳税信用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加快“诚信廉江”建设，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纳税信用信用机制建设，落实措施清单

贯彻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税收政策要求，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清单。

1.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1)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2)一般纳税人可

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3)普通发票按需领用；(4)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5)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2. 纳税信用A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A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1)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2)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3)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3.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A级的激励措施。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设置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退税条件的相关工作要求。

5.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C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管理措施。

6.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1)按照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

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3)加强出口退税审核；(4)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7)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8)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二) 健全信用信息收集公示体系，推动归集共享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工作原则，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双公示”信息。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工作数据归集和公开渠道，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日统计、周提醒、月通报”工作，确保“双公示”数据迟报率、漏报率、错无率“三清零”，力争“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达到100%。

(三) 落实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信用监管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自2021年7月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自2023年3月1日起，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第二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持续做好纳税信用日常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积极落实针对A级纳税人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包括按需领用普通发票、优先办理并缩短退税审批时间、享受全市税务部门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等；引导B、M、C级纳税人规范纳税行为，向高信用行列靠拢；对D级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等。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精准对失信主体实施过惩相当的措施，依法开展失信惩戒；加强纳税信用惩戒措施，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严格实施税收管理，将其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探索推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可以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打印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四）深入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按照“定人、定岗、定时”的方式对企业实施“网格化”的跟踪管理，及时辅导纳税人进行修复。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2)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3)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4)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5)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2.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3.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通报

1. 严把审批关口，规范审批行为。聚焦行政审批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全面梳理行政权力及关联事项，利用多平台全面细致进行检索，逐项对照深入排查。重点围绕是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进行审批的情况、是否设置各种形式的显性或隐性市场壁垒等方面展开排查，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

2. 积极排查隐患，防患于未然。畅通纳税服务投诉渠道，依托多平台持续动态关注行政审批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的相关通报，结合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对照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全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信用服务经济

1. 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A级拓展至B级。鼓励将“银税互动”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研究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灵活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资源供给结构，支持进出口贸易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及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展。

2. 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

3. 推动合作渠道多样化。鼓励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专线、搭建系统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

动由“线下”搬到“线上”。继续推广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的银税合作模式，研究探索通过税务部门与银监部门签订“一揽子”协议的方式，持续扩大参与“银税互动”商业银行的范围和数量。

4. 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研究探索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健全完善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顺应新常态下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发展，积极创新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减少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错配造成的资金周转压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小微企业研发信用贷款类产品，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

（七）积极加大培育优质企业力度，助推信用建设

落实《湛江市提高纳税信用为A级纳税人数量的工作方案》（湛税发〔2022〕63号），督促各税务分局按文件要求贯彻执行，对年度评价中不予评A的指标，做好预评和预警分析工作，事前提醒企业规避扣分风险；加强对企业的催报催缴，避免企业因零申报、负申报被扣分；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规定设置的账册账簿，扎实推进增加可评A的纳税人数量这项工作，加大培育优质企业力度。

（八）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风尚

多措并举全面做好诚信文化宣传活动。一方面通过网站、微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等多种非接触式渠道，广泛宣传纳税信用评价的意义、范围、方式和激励措施，加强纳税信用管理的政策辅导；另一方面以“纳税人学堂”为主阵地，举办直播宣讲活动，线下举办培训活动，解答企业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税务分局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各相关工作。定期向纳税服务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反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注重工作实效

各税务分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落实到岗，切实可行地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顺利开展。

（三）加强信用宣传

通过多媒体、公益广告等载体，加强纳税信用建设宣传报道、解读信用政策，针对性开展纳税信用培训教育，提升市场主体、税务执法人员诚信意识，营造全民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2023年5月29日